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索河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3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组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索河加油站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邀请3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根据《中石油湖北销售分公司蔡甸索河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索河加油站进行环保验收,在实地踏勘的基础上,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以及验收监测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武汉市蔡甸区索河镇和平村;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约2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2F营业站房,建筑面积约为350m²;1栋辅助房建筑面积约为50m²;加油站罩棚为钢架结构(1F),罩棚投影面积为800m²,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料销售,年销售成品乙醇汽油约300t;柴油量约27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索河加油站于2006年投产运营,索河加油站位于武汉市蔡甸区索河镇和平村,主要进行机动车燃料零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索河加油站于2004年委托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于2005年1月17日获得该项目环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于2006年成立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即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并将原湖北销售分公司武汉区域加油站责任主体变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索河加油站于2018年9月根据总公司安排进行改造,主要进行双层罐的改造及油气回收安装,于2018年10月再次运营,目前该项目运营稳定,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计划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项目实际总投资4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6万元,占总投资的3.7%。

(四)验收范围

销售成品乙醇汽油约300t/a;柴油量约270t/a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由实际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1、项目于2018年9月将单层罐改造为双层罐;
- 2、于2018年9月增加了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3、排水方式发生变化，原环评为在站区内设置污水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农用渠道排入西湖，现场实际情况为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委会居民定期用清运做农肥；

4、原环评未涉及危险废物，由现场踏勘及业主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对油罐会定期清理，产生废油渣，此部分清罐会由总公司统一安排辽宁联海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清罐，交由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处置，不在站内储存；

5、项目原销售为汽油，现销售为乙醇汽油。

经分析，该部分变化不属于环办[2015]52号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有卸油及加油产生的废气。卸油及加油过程采取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处理，最终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运做农肥。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污染源来源于为加油机、油泵等。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和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活垃圾，收集放于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矿物油（主要为清罐产生的油渣），交由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处理（油罐清罐由辽宁联海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进行）。

（五）其他环保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各站均改造成双层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卸油及加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控制监控限值的要求（ $4\text{mg}/\text{m}^3$ ）。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定期用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余侧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清罐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总公司统一安排辽宁联海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清罐，交由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处置，不在站内储存。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 加油站仅许可排放浓度, 不许可排放量”, 因此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 卸油及加油经过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 委托周边村民定期用清运做农肥, 不外排; 项目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其余侧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清罐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总公司统一安排辽宁联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清罐, 交由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处置, 不在站内储存。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我公司“索河加油站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报告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 在试运行期间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基本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因此本调查报告认为, 项目总体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具备申请环保验收的条件。项目按以下要求整改完成后, 可以按要求进行公示。

七、后续要求

(一)、验收报告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内容:

- 1、进一步明确项目的验收范围, 充实加油站改造的依据及改造支撑性材料, 充实项目环评的落实情况
- 2、加强加油站日常维护管理及台账记录
- 3、完善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索河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与会人员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索河加油站验收组

2021 年 1 月 30 日